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2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潘承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許哲嘉律師
　　吳東祚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953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58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明示僅就刑部分上訴，依前揭規定，本案上訴效力僅及於刑部分，本院亦僅就刑部分審理。

二、上訴人即被告潘承宗（下稱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雖於偵查中因不諳法律，就主觀要件未為自白，惟嗣後於原審審理中已坦承犯罪，其犯後態度堪稱良好，另被告雖另有犯他案，惟該案並未認定被告有詐欺取財之嫌疑，業經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4314號為不起訴處分，被告並非以相類似手法犯案，且本案僅有一次犯罪，所得亦僅新台幣（下同 ）1千元，被告為工程師，月收入穩定，然因患有精神官能症合併失眠，影響心智至犯本案，殊值同情，仍有改過之機會，原判決量處被告有期徒刑8月，尚屬過重等語。

三、經查，原判決審酌被告正值壯年，竟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為圖獲取不法利益，透過網路散布不實之販賣毒品貼文以詐騙財物，顯示其法治觀念有所偏差，所為殊值非難，幸為警佯裝購毒者查獲，而僅止於詐欺未遂；再考量被告犯後終能承認犯行，並繳回犯罪所得，有114年贓款字第702號收據附卷可稽；復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情節、手段、所詐騙之金額；並斟酌被告之前科素行，其前因於網路張貼販賣標榜含有類大麻之菸彈廣告而為警查緝，惟因販賣之菸彈未含毒品成分，經檢察官認未構成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故為不起訴處分，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4314號不起訴處分書、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偵卷第77-79頁），被告歷經前案偵查程序後仍心存僥倖，以相類方式再為本案犯罪，於偵查中避重就輕，推諉卸責，實不宜輕縱；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8月。原判決之量刑，業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審酌被告犯罪之主、客觀要素，且無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合法、適當，核無不當，且被告於本案之前確係於網路上刊登販賣第三級毒品甲基卡西酮類之廣告訊息，為警喬裝買家而查獲，惟無法驗出第三級毒品甲基卡西酮類等毒品，就警方移送偵辦之販賣毒品部分，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偵查卷第77至79頁），被告確有因類似本案之案件經警查獲無訛，另本案被告欲詐騙之金額及身體健康狀況等亦經原判決為審酌，是被告以前揭理由上訴，尚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祥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士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意　聰

法　官　周　瑞　芬

法　官　林　清　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　馨　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